

附件 1

# 天河区国家文化出口基地展厅策划、设计 及环境提升项目用户需求书

说明：

投标人须对同一采购项目为单位的货物及服务进行整体响应，任何只对其中一部分内容进行的响应都被视为无效投标。

采购内容	数量	服务期	最高限价
天河区国家文化出口基地展厅环境提升项目	1 项	2024 年 9 月底-10 月底	人民币 52 万元

备注：本项目预算人民币 52 万元（含税），主要包括投标人展厅方案策划、设计及环境提升等。

## 一、项目背景

天河区 2018 年被认定为首批国家文化出口基地，经过六年发展，天河区形成以重点园区“搭平台”、以领军企业和项目“强龙头”、以文化多向融合产业“激活力”的文化出口发展格局。2023 年，天河区连续 17 年地区生产总值位居广州市第一，是粤港澳大湾区首屈一指的总部中心、金融中心、科技中心、高端服务中心和国际交往中心，是全球企业的投资首选地和最佳发展地。天河区同时集聚国家级中央商务区和国家级高新区，拥有国家文化出口基地、

国家数字服务出口基地、国家音乐产业基地、国家网络游戏动漫产业发展基地等一共 11 个“国字号”招牌，是广州参与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和全球竞争的主力军。

天河区国家文化出口基地（以下简称“基地”）依托天河软件园、羊城创意产业园、天河智谷片区、珠江新城-天河路商圈片区和沙河片区等五大文化产业片区，已形成以游戏动漫、电子竞技、数字音乐、创意设计等新兴文化创意产业引领发展，演艺影视、图书批零等传统文化娱乐业辅助发展的文化产业发展格局。近年来，基地积极搭建文化贸易平台，着力提升区域公共服务能力。引导企业组建天河出海联盟，深耕打造出海产业服务体系，与天河中央商务区国家数字服务出口基地、钛动科技三方共建出海学院。迄今为止，基地累计培育了凡拓数创、荔枝、汇量等 3 家上市文化科技企业，酷狗音乐、三七互娱等 17 家国家文化出口重点企业和“全球 AI 程序化互动式移动广告平台 Mintegral”等 3 个国家文化出口重点项目，敏视数码、数说故事等 24 家省级专精特新企业（文化类），赫墨拉、米娅科技等 25 家创新型中小企业（文化类），简悦科技、星辉天拓等 12 家广东省数字贸易龙头企业，天游科技、点金石等 9 家广东省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趣炫、百田科技等 37 家次广州市服务贸易示范企业和重点培育企业。

## 二、项目概况

为进一步推进天河区国家文化出口基地建设，做好基地的对外宣传展示，进一步提升基地的影响力，拟在羊城创意园区

内对现有空间进行策划、设计及环境提升，含基地入口落地路引、展厅入口打卡点、迎宾前厅、产业网络区、接待区、各大展区、交互体验区、会议会晤区等。通过图文+影屏、动静结合来展示和推广天河区文化出口企业的创新成果，包括但不限于数字音乐、游戏动漫、电子竞技、创意设计、人工智能、传统文化数字化等领域的企业。实现天河区文化出口主题展示、路演、论坛、产品发布、演出以及颁奖等活动。

### 三、服务内容

(一) 环境提升时间：2024年9月底-10月底

(二) 环境提升地点：羊城创意产业园智库车间

(三) 环境提升内容：

- 1.基地入口落地路引
- 2.展厅入口打卡点
- 3.迎宾前厅
- 4.产业网络区
- 5.接待区
- 6.各大展区
- 7.交互体验区
- 8.会议会晤区
- 9.光源设计

(四) 环境提升策划及执行

1.基地入口落地路引:运用带有艺术字体的落地指引，引导参观者来到展厅入口。

2.展厅入口打卡点：策划放置带有“天河·中国”特色的打卡点，提供给参观者驻足打卡，合影留念。

3.迎宾前厅：门头放置“天河区国家文化出口基地”艺术字字样，要求前厅整体富有创意设计。

4.产业网络区：吸引参观人员深入了解全区国家文化出口基地的区域优势和特色产业。

5.接待区：提供物料摆放的地方及让参观者休憩放松的空间。

6.各大展区：运用展板对展厅进行环境提升，展示和推广天河区文化出口企业的创新成果；展区的内容在设计上应具备可调换性。

7.交互体验区:优化提升墙面、天花及地板的样式，做到情景互动，增加展厅趣味性，丰富参观体验。要具备会议会晤的功能，为参观者提供交流的沙龙空间。

8.光源设计:根据展厅环境进行光源设计，要兼顾照明的实用性和造型的创意性，体现出基地求真务实的发展理念和创新创造的建设思路。

#### **四、商务要求**

##### **（一）服务质量**

1.中标人保证合同服务符合本《用户需求书》要求，采购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对服务内容进行调整。

2.中标人须尊重和服从采购人的领导和管理,配合采购人的工作安排。

3.所有项目必须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进行实施,包括但不限于策划设计、环境提升、各类布置等。

4.中标人须对环境提升项目提供 2 年质量保障及维护保养。

## (二) 报价要求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含中标方执行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策划费、设计费、制作费、拆卸费、运输搬运费、税费以及与环境提升相关的一切费用。如中标人在中标签署合同后,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费用遗漏,均由中标人负责,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 (三) 采购人配合条件

投标人应列明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要求采购人提供的配合条件。

## (四) 其他要求

1.中标人应按有关规定办理所需供电部门的报批手续,采购单位配合协调。

2.环境提升费用由中标人自行解决。

3.中标人要负责整个项目前后的安全生产及应急救援工作,制定应急预案,落实安全生产措施,防范事故发生;并应购买与项目的规模、时间跨度相匹配的公众责任险、安责险等(建议总保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 万元,每人保额不低于人民币 30 万元)。

4.所有活动执行完毕后,中标人需向采购人提供一套完整的策划、设计、环境提升等总结资料。